

合同

编号： 11NB1060873D2024114801

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卡山管理中心2021年-2023年工程及设备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卡山管理中心2021年-2023年工程及设备类、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2、服务类别：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专项资金审计。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项目按照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二）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对工程项目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的规划设计完成，设计变更事项是否办理了批准手续；有无自行变更设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等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审查各项工程建设和相关工作费用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内容及控制额度执行，有关预算调整事项是否办理了批准手续；有无自行改变预算内容、扩大支出范围、提高预算标准等问题，有无用预算资金搞计划外工程问题。

3、项目费用支出情况。主要审查记入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算是否正确，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备（支付中工程结算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和工程量报审表、设备和材料合同等资料），项目费用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单位经费支出界限划分是否清晰，有无虚列支出、扩大开支范围和标准等问题。

4、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主要审查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是否严密，有无转移、截留、侵占项目资金问题。

5、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是核实竣工项目结余资金，重点是审查剩余物资的处理和债权债务的清理、虚列往来欠款、隐匿结余资金等问题。

6、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主要审查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编制内容是否全面，各项数据是否正确真实，应附送的资料是

否齐全。签报手续是否完备，各项收尾工作是否全面、彻底，有无遗留问题，对遗留问题的处理是否合规；决算报表有无错报、漏报和以少报多、虚列支出等现象。

7、其他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甲方负责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预结算、决算及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建设工程项目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协调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审核，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在实施审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对2021年林区道路维修项目、2021年远程视频监控及视频接入项目、2022年界碑标志牌埋设工程、2022年界桩埋设工程项目、2023年屋顶防水项目、2022年水暖管线维修项目等14个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项目支出）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2)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四、审核收费及付款时间、方式

本次审核咨询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00元）。审计服务收费明细如下：

- （1）2021年卡山管理中心林区部分巡护道路简易维修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2）2021年远程视频监控及视频接入项目审计服务收费（¥5,100.00元）；

- (3) 2021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视频监控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4) 2021年视频监控等检测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5) 2022年界碑、标志牌埋设工程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6) 2022年界桩埋设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7) 2022年水暖管线维修项目审计服务收费（¥5,000.00元）；
- (8) 喀木斯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电力接入项目（线路、变电、变压器及电缆）审计服务收费（¥5,500.00元）；
- (9) 2023年屋顶防水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10) 卡山管理中心国家公园创建宣传栏、标识牌制作及安装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11) 五彩湾管理站电采暖空气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12) 卡山管理中心太阳能自动补水系统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13) 恰库尔图、喀木斯特草料库站点维修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 (14) 五彩湾管理站绿化管线维修项目审计服务收费（¥4,000.00元）。

付款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按服务合同履行完审批手续后，乙方开具本次支付等值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60%，即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35,760.0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审核报告后，开具支付等值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即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0%费用，即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23,840.00元）。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份数，依据甲方要求。

（二）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

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3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通过本合同第一款解决。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1栋22层

邮编：

邮编：830002

电话：

电话：0991-2819010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